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簡字第715號

原　　告　陳慶宏
被　　告　陳永富
　　陳雅惠
　　陳永達
000000000000000000
　　陳瓊花
　　陳天德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街00巷0號0樓
　　陳天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威龍
被　　告　鄭陳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勝鴻
被　　告　涂陳麗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
複代理人　　溫嘉璁
被　　告　陳春凉
000000000000000000
　　歐龍勝
　　陳余金蔬
　　陳永成
000000000000000000
　　楊惠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晟維
被　　告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陳榮舜
　　謝昀蓁
　　賴毓姍
被　　告　楊坤松
000000000000000000
　　楊坤和
000000000000000000
　　方信儒
　　陳永豐
　　陳怡秀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鍾麗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良
　　李平
　　李慶瑾
　　李紅蘭
　　李香蘭
　　李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一編號1、4之「繼承人」欄所示被告，應分別就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被繼承人所遺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新園鄉五房段896、897地號土地，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及附圖一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合併應有部分比例」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436條第2項各有明定。查原告起訴之請求嗣變更、追加如下述（本院卷一第3、37；卷三第7頁），核屬基礎事實同一之請求，於法有據。

二、承受訴訟部分：

㈠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次按承受訴訟既為依法應承受訴訟人之義務，自不以書狀之提出及送達為絕對必要要件。蓋聲明書狀送達之目的，僅為使他造當事人知悉其事而已，乃屬一種訓示規定（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21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498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所謂承受之聲明，並無一定之用語，苟依書狀意旨，及承受義務人以該書狀所為之訴訟行為，足認其係出於承受訴訟之意思者，即不能指為尚未為合法之承受訴訟之聲明（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772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查訴訟進行中被告陳春行、陳鐵勇、李陳美惠分別死亡，被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變更為陳昭義，各經陳昭義、原告對陳春行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永豐、陳鐵勇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怡秀；李陳美惠之繼承人即被告李良、李平、李慶瑾、李紅蘭、李香蘭、李靜芳聲明承

受訴訟，業送達承受訴訟狀，被告陳永豐、陳怡秀復就被繼承人所遺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繼承登記，被告陳永豐另出具合併分割之同意書，被告陳怡秀亦自行及委任其母鍾麗娥為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臺糖公司另自行或經本院轉送其書狀予兩造等情，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委任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1年5月21日中院麟家良字第1100036812號函、送達證書、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等件可佐（本院卷一第265、279-284；卷二第36、113、117-118、125；卷三第28、64、66、74、83-114、166-169、176-179；卷四第11-58、93-96頁），揆諸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三、除被告陳永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歐龍勝、臺糖公司、陳怡秀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就未到場被告部分，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各經應有部分過半數之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亦無其他不得分割之情，現狀上僅有被告歐龍勝在使用，有農作、堆放農具及私設通路，附圖一、二係被告陳鐵勇先前提出分割方法，應為各共有人之多數共識，爰訴請裁判分割，並將上開附圖編號M由原告分得，俾與訴外人即女兒陳秋蓉所有並相鄰之895地號土地合併使用，我資力不足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無須分得更多土地。因被告陳永富、陳雅惠、陳瓊花、陳永達；李良、李平、李慶瑾、李紅蘭、李香蘭、李靜芳等人，迄未分別就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炳章、李陳美惠所遺8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臺糖公司、國產署：同意合併分割，希望能將附圖一編

號B、C、D合併，按附圖二分割，將附圖二編號B由使用系爭土地之被告歐龍勝分得，並就臺糖公司、國產署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換算面積，按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立固事務所)鑑定價格即896、897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各為新臺幣(下同)3,260元、3,790元予以補償。

㈡被告陳永達：與同為陳炳章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永富、陳雅惠、陳瓊花討論後，仍希望共同分得土地，縱為袋地亦無妨。

㈢被告陳天旺：希望能分得上開附圖編號A部分。

㈣被告陳永成：我與被告陳余金蔬同意以前述鑑定價格補償，而無須分得土地。

㈤被告陳天德：同意合併或單獨分割，不希望金錢補償或變價。

㈥被告楊坤松、楊坤和、楊惠珠：同意合併分割及由三人共同分得，可變價分割。

㈦被告陳怡秀：希望能分到臨路之土地，原物分割如不能有效利用，願意變價分割。

㈧被告歐龍勝：同意合併分割，不願變價分割，系爭土地由我在使用，相鄰897地號土地之898地號土地上有我、兄弟居住之房屋，門牌號碼新園鄉五房段403巷12號房屋為我居住，出入經897地號土地上私設通路，分到附圖一編號B可與898地號土地合併使用。

㈨被告鄭陳金、涂陳麗華：同意被告陳鐵勇所提合併分割方案，亦可變價分割。

㈩被告涂陳麗華：同意被告陳鐵勇所提合併分割方案。

㈠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至4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分別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業據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經兩造陳明，並如上述，復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同意書等件可稽（本院卷一第38-47、178-179、266；卷二第5；卷三第75-82、166-169、176-179；卷四第11-58頁），是原告請求將系爭土地予以合併分割，於法並無不合。又系爭土地合併分割可分割為14筆土地，楊坤松、楊坤和須共同分得，楊惠珠與渠等共同分得亦可，有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5日屏港地二字第11030527400號函及附件；111年3月2日屏港地二字第11130078800號函可考（本院卷三第121-158；卷四第91頁），是附圖一、二之分割筆數均未逾14筆，且將前揭三人共同分得，當屬可取。

㈢次查，896地號土地現種果樹，897地號土地南側有紅磚牆臨

柏油道路，東南側設置出入口可進入897地號土地上私設通路，東側鋪設水泥，略中有棚架，西側種樹木，被告歐龍勝所有及居住之系爭房屋則坐落898地號土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附圖二為證（本院卷一第83-85、118-122；卷二第22、108-10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勘認原告、被告國產署、臺糖公司所稱系爭土地由被告歐龍勝使用等語，並非無據，惟系爭土地之上述地上物均非極具經濟價值，或依法領得使用執照之房屋，應無將就現狀必由現使用人分得之情。

㈣參諸附圖一、二及附表之分割方法，源自被告陳鐵勇所提，相同者乃編號A由被告陳天德、陳天旺共同分得；編號E由陳怡秀分得；編號F由被告李陳美惠之繼承人即被告李良、李平、李慶瑾、李紅蘭、李香蘭、李靜芳共同分得；編號G由陳春凉、陳永豐、陳永成、陳余金蓝共同分得；編號H由方信儒分得；編號I由陳炳章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永富、陳雅惠、陳瓊花、陳永達共同分得；編號J分歸鄭陳金；編號K分歸涂陳麗華；編號L由楊坤松、楊坤和、楊惠珠共同分得；編號M分歸原告，參酌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附圖二之柏油道路、私設通路位置（本院卷一第83-85、118-122；卷二第22、108-109頁），雖其中編號A、G至L未臨柏油道路，且部分共有人乃共同分得，惟民法分割共有物本以原物分割為優先，系爭土地之分割筆數限制，業如前述，由上述現狀可知系爭土地非乏人或難以使用，本件亦欠共有人均同意變價分割或陳明願分得全部或多數之系爭土地等情，逕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或僅由少數人分得，尚非穩當。承以分得前述部分之當事人多未爭執，不乏言明願共同分得袋地，且迄無適時提出其他分割方法供本院參酌，審度上開未鄰路部分與柏油道路實相隔未遠，部分共有人未使用系爭土地仍有意分得，應對土地已有規劃，併參系爭土地業經本院囑託立固事務所鑑定價格(外放鑑估報告書)，亦令分得前述部分共有人增加處分上彈性，綜以觀之，足認附圖一、二編號A、E至M

之分割方法應屬合宜。

㈤又被告國產署、臺糖公司雖稱將附圖一編號B、C、D合併為附圖二編號B，由被告歐龍勝分得並予金錢補償等語，惟896、897地號土地經立固事務所鑑定，每平方公尺分別係3,260元、3,790元(外放鑑估報告書第45頁)，如按土地登記謄本所示渠等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本院卷三第166-169、176-179頁），則被告歐龍勝須補償被告國產署321,257元(計算式：3,260元x394.18x1/4＝321,2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臺糖公司1,018,251元(計算式：3,790元x1225.21x47250/215475＝1,018,25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要非小額，考量被告歐龍勝未對實際補償數額明示同意，先前書狀及所附證據仍側重無償使用897地號土地上通路之利益(卷二第102-110、119-123頁)，如判令其分得附圖二編號B，是否有此資力補償或具合理性，尚待商榷。對照附圖一、二所呈，附圖一編號C、D均與柏油道路有連結，後續處分及使用，應非困難，而附圖一編號B亦綽供被告歐龍勝通行，兼衡上述系爭土地之現狀，為免被告歐龍勝日後無資力補償，又興紛擾，自按渠等應有部分，即將附圖一編號B、C、D，各分歸被告歐龍勝、臺糖公司、國產署取得，較為妥適。

㈥稽上各節，系爭土地應按附表二及附圖一所示分割方法為恰當，而被告陳永富、陳雅惠、陳瓊花、陳永達；李良、李平、李慶瑾、李紅蘭、李香蘭、李靜芳等人，迄未分別就被繼承人陳炳章、李陳美惠所遺8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本院卷三第166-169、176-179頁），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須先登記方得處分其權利，原告請求渠等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行分割，亦當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請求將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予以裁判分割，於法並無不合，經本院審酌前述各節，應以如主文第2項所示分割方法為適當。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分割共有物而涉訟，法院本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且兩造因分割結果均蒙其利，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系爭土地合併後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得上訴（20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劉佳

附表一：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段896(394.18㎡)、000(0000.21㎡)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合併後應有部分比例	合計換算面積（㎡）
			896地號	897地號		
1	陳炳章（歿，即被繼承人）	陳永富、陳永達、陳雅惠、陳瓊花	278/5040		2174/161939	21.74
2	陳天德		85/2520	5250/215475	4315/161939	43.15
3	陳天旺		85/2520	5250/215475	4315/161939	43.15
4	李陳美惠（歿，即被繼承人）	李良、李平、李慶瑾、李紅	693/5040		5421/161939	54.2

		蘭、李香蘭、李靜芳				
5	鄭陳金		133/5040	11718/215475	7703/161939	77.03
6	涂陳麗華		266/5040	23436/215475	15406/161939	154.06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		9855/161939	98.55
8	陳春凉		1/27	7000/215475	5440/161939	54.4
9	歐龍勝		1/18	10500/215475	8161/161939	81.61
10	陳慶宏		964/5040	39285/215475	29877/161939	298.78
11	陳余金蔬		1/54	3500/215475	2720/161939	27.2
12	陳永成		1/54	3500/215475	2720/161939	27.2
13	楊惠珠		133/5040		1040/161939	10.4
14	陳永豐		1/27	7000/215475	5440/161939	54.4
15	陳怡秀		133/5040	11718/215475	7703/161939	77.03
1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7250/215475	26867/161939	268.67
17	楊坤松			5859/215475	3331/161939	33.31
18	楊坤和			5859/215475	3331/161939	33.31
19	方信儒			28350/215475	16120/161939	161.2
合計						1619.39
備註：面積經權宜調整，小數點後進位或捨去。						

附表二：

分割方法			
附圖一編號	面積（㎡）	受分配人	權利範圍
A	86.3	陳天德、陳天旺	陳天德(1/2)、陳天旺(1/2)

B	81.61	歐龍勝	全部
C	268.6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D	98.5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全部
E	77.03	陳怡秀	全部
F	54.2	李良、李平、李慶瑾、李紅蘭、李香蘭、李靜芳	公同共有全部
G	163.21	陳春凉、陳永豐、陳永成、陳余金蓝	陳春涼(5400/16320)、陳永豐(5400/16320)、陳永成(2720/16320)、陳余金蓝(2720/16320)
H	161.2	方信儒	全部
I	21.74	陳永富、陳永達、陳雅惠、陳瓊花	公同共有全部
J	77.03	鄭陳金	全部
K	154.06	涂陳麗華	全部
L	77.02	楊惠珠、楊坤松、楊坤和	楊惠珠(1040/7702)、楊坤松(3331/7702)、楊坤和(3331/7702)
M	298.77	陳慶宏	全部
合計	1619.39		
備註：面積經權宜調整，小數點後進位或捨去。			